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 办公室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文史资料编辑专项资金项目)

一、项目名称

编辑 2021 年红塔区第十一辑文史资料

二、立项依据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项目实施单位

政协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政协章程规定，红塔区政协设立了相应的文史资料工作机构，并都非常重视文史资料工作，目前已经编辑了十期，2021 年将继续编辑红塔区第十一辑文史资料。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用于印刷文史资料；二是用于编辑文史资料劳务费以及支付文史资料的文字稿费、照片稿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资金 10 万元，一是支付编辑劳务报酬 1.6 万元，二是支付稿费 2.4 万元，三是支付印刷服务费用 6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区政协将依据《政协章程》《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红塔区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继续编辑红塔区第十一辑文史资料。

八、项目实施成效

《政协章程》中规定：征集、编辑、出版各类文史资料是政协的一项重要工作。政协的文史资料不仅是文史资料的直接来源，同时也是本地爱国主义教育及革命传统教育的活教材，为推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红塔区政协作为最基层的地方政协机构，应该担当起征集、编辑出版各类文史资料的重任。这些年来，按照政协章程规定，红塔区政协设立了相应的文史资料工作机构，并都非常重视文史资料工作，目前已经编辑了十期，为此，区政协将依据《政协章程》《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红塔区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继续编辑文史资料。

(常委培训专项资金项目)

一、项目名称

常委培训费

二、立项依据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项目实施单位

政协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主要围绕“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和履行职能的原则、方式”以及“政协委员的权利和义务”等几个方面对35名政协常委和全体机关干部职工进行能力提升培训。

五、项目实施内容

培训的主要内容有1、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之“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2、提高政协提案质量的要求与方法及政协委员反映社情民意的切入点、着力点与关键点；3、互联网时代的领导力解读；4、“新冠疫情”：我们如何应对这只“黑天鹅”加持后的困局。

六、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资金合计28万元，一是支付培训费22万元，二是支付住宿费3万元，三是支付餐费3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3月份组织35名政协常委、全体机关干部职工和各乡镇（街道）政协工作组组长赴厦门大学进行培训。

八、项目实施成效

以会代训，加强委员队伍建设，认真履行职能，广泛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让政协及政协委员更好发挥好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工作职能，为推动全区改革发展稳定，讲真话进诤言，出实招谋良策，聚人心汇力量。为构建区政协广泛多层的协商民主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政协全会专项资金项目)

一、项目名称

政协全会会议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项目实施单位

政协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办公室

五、项目基本概况

为确保政协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五届五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提供资金支持。

五、项目实施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总结政协玉溪市红塔区第五届委员会2020年的工作，安排部署2021年的工作，统一思想、明确任务，突出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团结带领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动员全体政协委员、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红塔区跨越发展献计出力。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预算合计40万元，一是支付会场费9万元，二是支付住宿费4万元，三是支付餐费15万元，四是支付会议资料费6万元，五是支付会议用包3万元，六是支付医疗等杂费3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份召开政协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五届五次政协全会。

八、项目实施成效

政协玉溪市红塔区五届五次会议是一次凝聚人心、共谋发展的重要会议。会议坚持隆重、热烈、节俭的原则，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工作，确保开成一个团结、民主、求是、奋进的大会。主要成效有（一）听取和审议《政协玉溪市红塔区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二）听取和审议《政协玉溪市红塔区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五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三）列席玉溪市红塔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协商《政府工作报告》；（四）书面协商《红塔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红塔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红塔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红塔区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五）补选政协玉溪市红塔区第五届委员会秘书长、常务委员；（六）审议通过《政协玉溪市红塔区第五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五届五次会议期间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七）审议通过《政协玉溪市红塔区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八）通过《政协玉溪市红塔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决议》；（九）通过《政协玉溪市红塔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